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睿和投资”)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41,838,69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42%。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盈峰睿和投资累计质押股票165,365,35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68.38%,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盈峰睿和投资通知,盈峰睿和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盈峰睿和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3,479,37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5月8日
持股数量	241,838,695股
持股比例	29.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5,365,359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峰睿和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盈峰睿和投资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盈峰睿和投资	241,838,695	29.42	188,844,734	165,365,359	68.38	20.12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ongmi@cw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ongmi@cw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5052288-8542

邮箱:dongmi@cw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8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孙营村颍河路西、纬二十六路南”变更为“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孙营村颍河路西、纬二十六路南,邮政编码4662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邮政编码466200。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9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6	莲花健康	2024/5/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06%股份的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2024年5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事项的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80,509,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系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该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临时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15点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

至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4、5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至0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ynda@cynd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6日上午10:00-11:00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独立董事袁成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广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至0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ynda@cynd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43-2328187

邮箱:cynda@cynd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26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g@jiug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答复。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主要针对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答复。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 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正展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贾萍女士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高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答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公开电子邮箱irjg@jiugang.com向公司提问及需要了解的情况。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孙先生　张女士

电话:0937-6719910　0937-6719802

邮箱:irjg@jiug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35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7日、5月8日、5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按照增持计划在此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7日、5月8日、5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没有开展干细胞治疗业务。公司旗下武汉华科生殖专科医院获得“人类干细胞制备及应用及资源保藏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授牌,目前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尚未开展临床应用。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按照前期发布的增持计划,于2024年4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476,000股。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按照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入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日期	姓名	职务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累计持股	
			增持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4年5月7日	龙舟	副总裁	10,000	7.40	15,000	0.0051

3、公司前期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调查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120,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2,10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68.15%,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当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1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3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需按照变动后职务对应的额度进行调整,公司拟对所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2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股)	注销股份数(股)	注销日期
4,920,000	4,920,000	2024年5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202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千金药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的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026,278,593.25元,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11%,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将首次授予120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部分将按照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鉴于激励对象张新民、刘向东、雷颖、雷莉、朱又红、曾艳红、姚亮元、曾照青、徐学农、黄玉琴、唐琴、何登亚、田庆国、龚忠、刘冬华等15人因发生职务变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薛峰、李广、李剑等3人因职务变动,需按照变动后职务对应的额度进行调整,公司拟将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0,000股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36名,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9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490,000股,均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747339),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5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10,000	-4,920,000	5,49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507,117	0	418,507,117
总计	428,917,117	-4,920,000	423,997,11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银亿控股”)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将《关于增补江鲁奔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李刚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银亿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87,000,0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76%),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包括《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魏一雪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提请该次股东大会选举,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共增补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2名及以上董事时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故将《关于增补江鲁奔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与原补选董事的《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合并为一项累积投票议案,以《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更新后)》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项下包括魏一雪、江鲁奔两名董事候选人,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